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2213033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防部推動委外業務，迄102年5月27日始修正『國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』，致未依規定成立『專案小組』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，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等情，違失情節重大」案。

依據：102年9月17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6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